

广西省、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调整事项目录（取消）

（共 38 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检查	各级财政资金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和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5 号）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第十二条：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分级负责的要求。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时，应当明确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的监管主体责任，提出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奖惩措施等内容，督促其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p> <p>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7〕35 号）：强化项目稽察和督查。……全区各级督查、发展改革、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单独或联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督查。……</p>	不变	不变	同意此项不列入广西发展改革（能源）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p> <p>2. 【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不变	不变	同意此项不列入广西发展改革（能源）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孕产假及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劳动时间或工作安排规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19 号）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三)介绍从事法律禁止的职业;(四)为非法的招聘单位推荐人才;(五)擅自发布或者泄露人才个人信息和资料;(六)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租赁经营;(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十六条: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交流会的名称、内容与主办者的业务范围相符;(二)有组织方案、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有与举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工作人员和服务设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行政处罚	对招聘单位招聘人才时,未如实向人才中介机构报送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条件和待遇等相关资料,出具相关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并在招聘现场如实公布相关资料的;以及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为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向应聘人员收取费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二十条: 招聘单位招聘人才,应当如实向人才中介机构报送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条件和待遇等相关资料,出具相关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并在招聘现场如实公布相关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招聘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为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二)向应聘人员收取费用;(三)扣押应聘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件;(四)其他欺诈行为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设区市、县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1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		设区市、县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公布，2019年修订）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医疗器械及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立出版、复制印刷、出版物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复制印刷、发行、出版物进口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设区市、县（市）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 and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15	行政处罚	对进口、印刷或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设区市、县（市）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 and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设区市、县（市）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 and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 and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3	行政检查	对油气管道安全的行政检查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其他行政权力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退		设区市、县级	<p>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度。</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桂财综〔2008〕4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内墙和自保温外墙或外墙保温系统墙体完工抹灰前，及时向原征收墙改基金的墙改办公室提出验退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壮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17〕45号）第二条：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期限。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期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含当日）。2022年4月1日以后，所有未清算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原上缴比例分别上缴当地国库及自治区国库。清算所需资金，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综〔2008〕49号）相关规定，从已预缴的墙改基金中进行支付。</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5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工程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认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6	行政检查	对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的保密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四、强化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监管措施（四）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的具体承担机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联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尤其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切实加强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组织查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窃取、刺探、买卖和非法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行为。</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自然资源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7	行政检查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测法字〔2006〕13号印发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自然资源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9	行政处罚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并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0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并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并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木材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及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加工）的木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3	行政处罚	对违法采挖树兜树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树兜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2002年1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采挖许可证采挖树兜树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挖株数3倍至5倍的树木，可以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挖区内采挖树兜树木或者采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采挖的树木的，以及采挖的树兜树木株数较大的，可以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采挖许可证核定内容采挖树兜树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树兜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2002年1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采挖人未按照采挖许可证核定的地点、采挖方式和技术要求采挖树兜树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采挖人未按照采挖许可证核定的树种或者超越采挖许可证核定的数量采挖树兜树木的，视为未取得采挖许可证采挖树兜树木，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5	行政处罚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国务院令 第463号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7	行政处罚	对私自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8	行政强制	扣留非法运输、携带、销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广西省、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调整事项目录（调整项目名称）

（共 33 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第 5 项“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原来第 6 项“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拆分为 4 项“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调整为“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第6条第2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9条第1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 6 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单位或个人、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调整为“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改）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p> <p>4.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调整为“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 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 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名称(由原来的“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 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处罚”调整为“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隐瞒真		设区市、县级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调整为“对劳务派遣单位采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事项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事项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从事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设区市级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事项名称（名称由原来的第30项“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从事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拆分为“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2项）。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社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事项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调整为“对用人单位违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事项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调整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名称（由原来的第35项“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拆成2项“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 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18条第1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4.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调整为“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调整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调整为“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5号）第三十三条：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以虚假、欺骗等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的，由营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返还违法所得，并可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p> <p>4.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 第13号）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5.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 第27号，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调整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1. 骗取养老保险待遇 2.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3. 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4.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 第15号）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5. 【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人社部、卫计委令 第21号，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6.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 第27号，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调整为“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名称由原来的“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调整为“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2. 【规范性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0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序号1：“……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由原来的第49项一项“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拆三项“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资清单的处罚”“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工资集体协商的;或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5号)第四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将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p> <p>(一)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工资集体协商的;</p> <p>(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三)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p> <p>(四)有其他阻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行为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对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三年内不受理其在经营方面的评优评先申请,不授予其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企业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加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优评先。</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项目名称(由原来的第50项一项“对企业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工资集体协商的;或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拆成两项“对企业拒绝或故意拖延工资集体协商等四种行为的处罚”“对企业拒绝或故意拖延工资集体协商、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案记	外易营备登	设区市、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3号条款：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部分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委托34家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09〕31号）</p> <p>4.【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委托30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09〕85号）</p> <p>5.【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委托37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12〕125号）</p> <p>6.【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委托28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12〕464号）</p> <p>7.【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委托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第22批）的批复》（商贸函〔2014〕374号）</p> <p>8.【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委托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第23批）的批复》（商贸函〔2014〕941号）</p> <p>9.【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关于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新隔行审批局等40个机构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桂商审函〔2015〕18号）</p> <p>10.【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下放范围的通知》（桂商审发〔2015〕2号）</p>	不变	不变	<p>仅委托部分县（市、区）实施： 桂林市七星区商务局，梧州市万秀区、蝶山区、长洲区商务局，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商务局，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县、平果县、靖西县、凌云县、西林县、田东县、德保县、田林县、隆林县、乐业县、那坡县商务局，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市、环江县、罗城县、南丹县、东兰县、巴马县商务局，崇左市凭祥市、宁明县、龙州县商务局</p>	同意调整该项目权力分类，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力分类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行政强制	违规行为制止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项目名称由“违规行为制止”调整为“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行政处罚	对因许可证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1.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 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45 号公布, 2018 年国务院令 703 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 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依照前款规定, 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并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对因许可证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调整为“对被依法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实施垄断或市场垄断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2010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 53 号) 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变	不变		同意调整取消子项并调整项目名称。取消子项 1、2、3、4, 保留子项 5 作为主项. 项目名称由“对实施行业垄断或市场垄断违法行为的处罚”调整为“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法	设区市、县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	不变	不变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反《反垄 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罚	县级	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不变	不变		
			4.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变	不变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p>	不变	不变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报纸出版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p> <p>（一）下达警示通知书；</p> <p>（二）通报批评；</p> <p>（三）责令公开检讨；</p> <p>（四）责令改正；</p> <p>（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p> <p>（六）责令收回报纸；</p> <p>（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p> <p>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报纸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p> <p>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调整为“对报纸出版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行政处罚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节目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 and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同意将“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项目名称调整为“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省、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调整事项目录（调整权力类别）
（共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不变	不变	同意该项权力事项的权力分类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名称由“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调整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同意”。

广西省、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调整事项目录（合并）

（共9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53号公布）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同意将“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整合并入到“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发行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	同意将“对出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对违反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事项整合并入“对违反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国内、境外出版物展览、订货、展销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	同意将权责清单“对擅自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事项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未备案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并将项目名称调整为“对违反规定举办国内、境外出版物展览、订货、展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p>	不变	不变	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	同意将“对违反规定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事项与“对出版物印刷企业违规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事项合并,项目名称调整为“对违反规定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二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事项指 导目录 （2021 版）》实施。</p>
5	行政 处罚	对 违 反 新 闻 单 位、新 闻 记 者 证、 驻 地 方 机 构 管 理 有 关 规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p>【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三十七 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 六十三条：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 定处罚。</p>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 布）第四十一条：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 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 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p> <p>（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p> <p>第四十二条：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 作、落实有关责任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p>第四十三条：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p>	不 变	不 变	<p>目 录 中 涉 及 新 闻 出 版、版 权、电 影等 方 面 的 行 政 执 法 职 责，各 市 县 按 照 中 央、 自 治 区 关 于 深 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改 革 文 件 精 神 和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事 项 指 导 目 录 （2021 版）》实施。</p> <p>同意将“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 有关规定的处罚”事项整合并进入到“对违反新闻单位、新 闻记者证、驻地方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p>

				<p>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p> <p>（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不变	不变	<p>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p> <p>同意将“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事项整合并入到“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不变	不变	<p>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p> <p>同意将“对印刷业经营者违法印刷含有禁止内容或者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印刷管理制度、履行报告、变更备案、留存备查材料和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印刷、经营出版物行为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印刷、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为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印刷、经营其他印刷品行为的处罚”、“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超范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出租、出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擅自留存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样本、样张等行为的处罚”等7项进行整合，整合后项目名称调整为“对违反印刷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p>(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p>	
--	--	---	--	-----------------------------------	--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 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8	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 30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公布,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p> <p>(二)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p> <p>(三)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p> <p>(四)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 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二)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三)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未经审批,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p> <p>(二)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p>(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四)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p> <p>(五)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不变	不变	<p>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 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版)》实施。</p> <p>同意将“对光盘复制企业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对光盘复制企业违反复制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对复制单位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处罚”整合并进入到“对违反复制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p>

9	对违反电影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市)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不变	不变	<p>目录中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市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文件精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实施。</p> <p>同意将“对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电影摄制、洗印、加工、后期制作、发行、放映规定的处罚”、“对非法使用或非法取得电影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对违反电影公映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放映、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整合并入到“对违反电影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	----------------	----------	--	----	----	---

广西省、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调整事项目录（增加）

（共 66 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 21 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	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5	行政处罚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 年 8 月 13 日人社部令 第 25 号）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6	行政处罚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9]第42号）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执行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监督责任: 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 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 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 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情况复杂的, 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决定责任: 立案调查完成,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特殊情况, 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送达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 应在 7 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监督责任: 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 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	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 (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 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 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 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 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 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公布)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情况复杂的,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公布)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 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特殊情况,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0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序号4：“……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0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序号5“……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1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0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序号6“……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p>	<p>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工费用的处罚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0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序号12“……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p>	<p>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人社</p>	<p>1. 立案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p>	<p>1.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公布)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处罚			<p>规（2021）10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序号13“……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p>	<p>（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监督责任：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公布）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公布）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14	行政检查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 第7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动监察事项。”	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4. 同 3. 5. 同 3.	
1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法律】《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 5. 同 3.</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6	行政检查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2.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 5. 同 3.</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行政检查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改）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2.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8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54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2年3月24日广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19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修改，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p> <p>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p>	<p>1. 确定行政检查项目的责任。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时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p> <p>2. 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责任。根据确定检查项目确定检查组人员和指定检查组组长。</p> <p>3. 行政检查准备责任。督促检查组做好检查所需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收集、拟订检查方案和报批。</p> <p>4. 行政检查告知责任。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5. 对行政对象单位开展检查责任。</p> <p>6. 拟写行政检查记录责任。</p> <p>7. 检查记录归档责任。</p> <p>8. 行政检查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分类作出行政处理。</p> <p>9. 检查处理结果公开责任。检查处理结果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p> <p>3.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p> <p>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p> <p>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p> <p>3.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南宁市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2.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11号发布）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22〕19号）的《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的第233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注“南宁市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自治区级权限”。</p> <p>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强首府战略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47号）（十四）开展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承诺制先行试点，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建设工程监理丙级审批权下放南宁市。</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p> <p>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不得迫使工程勘察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p> <p>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不得迫使工程勘察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或者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 底;(四)未组织验槽。</p> <p>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 底和验槽。</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p> <p>第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02 年 12 月 4 日建设部令 115 号发布，2021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3 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p> <p>第十六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p> <p>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p> <p>第九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提供的工程勘察工作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p>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p> <p>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p> <p>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p> <p>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p> <p>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p> <p>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3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或者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p> <p>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p> <p>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理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40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7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48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 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作出是否立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举报或监督发现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查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在物业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p>	<p>1. 立案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法制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对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立案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法制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对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法制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p>	<p>1.立案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法制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5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p>	<p>1. 立案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法制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对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同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自然资源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市级、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竣工后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核实的程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工程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并出具测量成果。</p> <p>(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量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核实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申请。</p> <p>(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同时核实应当拆除的房屋和已到期的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p>	<p>1.受理责任:对建设项目规划核实申请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核实,提出规划核实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p> <p>4.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查处在规划核实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竣工后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核实的程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工程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并出具测量成果。</p> <p>(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量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核实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申请。</p> <p>(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同时核实应当拆除的房屋和已到期的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p> <p>2.同1。</p> <p>3.同1。</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加强以下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p> <p>(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p> <p>(三)规划控制情况;</p> <p>(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p> <p>(五)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p> <p>(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自然资源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	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1.【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2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土地复垦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2.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检查情况。</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2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同意将该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自然资源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XXX 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意 将 此 项 权 力 事 项 增 列 入 广 西 林 业 工 业 作 业 县 乡 三 级 权 责 清 单 范 用 目 录。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	行政处罚				<p>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资源处）：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资源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资源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资源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分管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资源处）：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资源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8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行政处罚

意将此项权力事项增列入广西林业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	行政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XXX 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意 将 此 项 权 力 项 增 入 广 西 林 业 工 业 作 县 三 级 清 单 范 化 用 目 录。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XXX 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XXX 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意 将 此 项 权 力 项 增 入 广 西 林 业 工 业 作 县 三 级 清 单 范 用 目 录。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三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良种选育、人工繁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1.立案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XXX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3	行政处罚	对在审定的适宜生态区域以外推广、销售林木良种的处罚		县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林业 主管 部门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审定的适宜生态区域以外推广、销售林木良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只能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p> <p>第二十一条 林木种苗的生产地点和销售活动不受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限制,但林木良种的终端销售地应当在品种审定的适宜生态区域内。</p>	<p>1.立案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XXX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意 将 此 项 权 力 项 增 入 广 西 林 业 工 业 市 县 三 级 清 单 范 围 内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4	行政处罚	对跨省引种林木良种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的处罚		自治区、市、县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引种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的;</p> <p>第十七条 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的,或者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引种者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的林木良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公告。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自治区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引种者应当对林木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p>	<p>1.立案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XXX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意 将 此 项 权 力 项 增 入 广 西 林 业 工 业 作 县 三 级 责 任 清 单 范 围 内 。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5	行政处罚	对引种广西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未按规定备案或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的处罚		自治区、市、县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引种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的。</p> <p>第十七条 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的,或者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引种者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的林木良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公告。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自治区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引种者应当对林木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p>	<p>1.立案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XXX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6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條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应当经过检验、检疫,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林木种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苗质量进行检验。</p>	<p>1.立案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XXX局领导):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XXX处室站/科室/股):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科室/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同 意 将 此 项 权 力 项 增 入 广 西 林 业 工 业 作 县 三 级 清 单 范 化 通 用 目 录。	行政处罚

